

内蒙古自治区团委(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3 年 2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内蒙古自治区团委是自治区党委主管的社会团体部门。

(二) 部门主要职责

共青团是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肩负着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的根本职责。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是共青团的省级地方组织，在自治区党委和团中央的领导下，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自治区团委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领导全区共青团、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区性青少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2. 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共青团、青少年工作的方针、政策；参与制定全区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政策；对全区青少年活动阵地、服务机构的建设和青少年读物的出版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3. 参与全区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4. 调查全区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全区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为党和政府决策提

供依据。

5. 协助政府教育部门教育、管理全区中、小学学生，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6. 组织和带领全区团员青年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团中央部署的以青年为主体的各项任务，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7. 归口管理全区青年统战、青少年外事和区内外青少年交流工作。

8. 负责全区团组织建设，加强对全区团员队伍、团干部队伍建设及基层团组织建设的领导；向党组织推荐输送优秀青年干部和优秀团员。

9. 关心青年利益，保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积极为青少年服务，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10. 承担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团中央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自治区团委机关内设机构 9 个，行政编制 33 个，现有人员 27 人，另有退休 8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2579.24 万元 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86.79 万元，

上升 7.81%。基本支出增加 133.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了 122.33 万元，增长 27.12%；公用经费增加了 11.2 万元，增长 9.96%。增加原因为按照财政及人社测算标准，在职人员工资标准及相关社保经费调增，公用经费在人员经费调增的基础上同比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53.25 万元，增长 2.91%，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经费及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和示范项目奖补资金结转至 2023 年；二是 2023 年“草原英才”项目资金增加博士团补助。

支出预算 2579.24 万元 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86.79 万元，增长 7.81%，主要是由于 2023 年预算收入变动，具体原因参考收入解析。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2579.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14.18 万元，占比 97.4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结余 65.05 万元，占比 2.52%。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2579.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7.08 万元，占比 27.03%；项目支出 1882.15 万元，占比 72.9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579.2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14.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65.0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 2354.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6 万元。主要用于内蒙古团委本级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原因为按照财政及人社测算标准，在职人员工资标准及相关社保经费调增，公用经费在人员经费调增的基础上同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95.1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75 万元。主要为退休人员部分补助、社保缴费及 2023 年“草原英才”博士团补助。

3.卫生健康支出类 33.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4 万元。为在职及退休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费用。

4.住房保障支出类 50.48 元。为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45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年

预算与上年执行数相差 5 万元 , 差异原因为上年受疫情影响 , 未发生因公出国 (境) 费用。

2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本年预算与上年执行数相差 1 万元 , 差异原因为上年受疫情影响 , 未发生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万元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 公务用车运行费 5 万元 , 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 , 降低 28.57% , 主要原因为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调配新能源汽车一辆 , 公务用车运行费需求减少。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 , 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 (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

2023 年 , 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3.61 万元 , 比上年增加 11.2 万元 , 增长 9.96% 。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及人社测算标准 , 在职人员工资标准及相关社保经费调增 , 机关运行经费在人员经费调增的基础上同比增加。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61.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7.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23.88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公务用车 1 辆、机要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由于 2015 年资产清查批复中未允许对以往收回及报废车辆核销，因此国有资产账面数与实有数有差异，待后期充实资料再行申报。

五、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9 个，公开绩效目标 9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

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欣 张艳芳

联系电话：6931883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9 张。